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節有關交通銀行集團旗下任何實體的財務資料乃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資料。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本公司仍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簡化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交通銀行背景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的H股及A股先後於2005年及2007年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作為主要的商業銀行，交通銀行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政府機構、其他機構客戶、公司、中小企業及個人。

基於交通銀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息淨收入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總額、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403,166百萬元、人民幣171,666百萬元、人民幣86,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651百萬元。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自行開展業務：

(a)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交通銀行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均為金融機構，並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以下大致分類的金融服務業市場分部：

- (1)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2) 香港資產管理；
- (3) 香港債券資本市場；
- (4) 香港及中國投資及貸款業務；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5) 中國資產管理；及
- (6) 中國財務顧問。

上述各市場分部為規模極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外，各市場分部均有大量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於該等市場分部的市場份額均微不足道。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大致分類的市場分部規模龐大，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未於該等市場佔有可引致兩個集團直接競爭的大幅份額，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分部的潛在競爭無異於與該等市場分部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因此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並無重大競爭。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及稅後利潤在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的收入和稅後利潤中的佔比較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收益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1.1%、2.6%及7.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稅後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稅後利潤0.0%、0.0%及8.9%。因此，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上述各中國市場分部業務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競爭。

此外，就上述各市場分部而言，本集團業務可進一步在以下方面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業務區分：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i) 香港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交通銀行集團透過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交銀國際證券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這一受規管活動。

由於交銀國際證券是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故可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儘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交易這一受規管活動，但其既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不可自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經紀交易的交收及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確認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而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通常更熟悉金融市場且風險承受能力更高的機構客戶、非零售及非商業銀行客戶。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各自的目標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各自的證券經紀業務乃互補而非競爭關係。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3年訂立有關證券經紀交易結算及認購新股的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15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年對該協議條款進行了修訂。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訂立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其中包括）(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同意將其客戶每年於聯交所進行的證券經紀交易中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交易，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而本集團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佣金及手續費率介乎交易價值的0.01%至0.02%，視乎該等轉介交易每月的實際交易價值總額而定。董事已審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自別家證券公司獲得類似證券買賣及結算服務的條款，並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的佣金及手續費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與市場所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一致。為分散經營風險，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會將客戶於聯交所的剩餘證券經紀交易轉介予其他證券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身並不從事證券買賣及結算；及(i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會將其客戶的新股認購交易通過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代碼進行（「認購新股安排」），而本集團將自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認購新股安排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整體安排之重要部分，當中包括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按特定佣金及手續費率將證券經紀交易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本集團的經紀代碼不會使本集團承擔任何重大額外成本。綜上所述，業務合作協議的安排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但以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本集團將確保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與有關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適用於有關交易的定價政策條款）（經不時修訂及更新）一致。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分別產生經紀佣金總額約169.8百萬港元、261.3百萬港元及147.8百萬港元，其中約88.8百萬港元、225.4百萬港元及135.2百萬港元來自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客戶證券經紀交易及利用本集團經紀代碼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分別佔交通銀行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0.2%、0.6%及0.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轉介予本集團進行證券買賣及結算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證券經紀交易及利用本集團經紀代碼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的經紀佣金分別約30.5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3.9%、1.9%及0.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入不足5%。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是向客戶提供的一般銀行服務的主要部分。根據上述安排，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本身並不從事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董事認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證券經紀業務注入本集團以停止參與香港證券經紀市場不切實際且過度繁瑣。此外，本集團持有於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格（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格）。本集團擁有合資格僱員團隊，致力於在香港獨立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證券經紀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就證券經紀交易的結算及認購新股安排而訂立的上述業務合作安排相輔相成，無競爭性質，符合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利益。此外，該業務合作安排確保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交易結算及認購新股的職能與職責有清晰劃分，從而避免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其各自的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因此董事認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並無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競爭。

(ii) 香港保證金融資

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一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的補充部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交通銀行集團旗下於香港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唯一實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369.3百萬港元、393.0百萬港元及33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47.2%、34.5%及31.5%。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22.3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交通銀行集團利息淨收入約0.0%、0.0%及0.0%。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對交通銀行集團整體的財務貢獻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8%的利息收入來自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5%的利息收入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中認購新股的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證金融資與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有本質區別。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證金融資的最終補倉或強制平倉風險遠低於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是為提升本身獲授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涉足此業務。交銀國際證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群一般不同。交銀國際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通常較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有不同的資本市場投資重點，風險承受能力更高。兩個集團各自的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

因此，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分別貢獻了相當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並無直接競爭。

此外，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為規模較大的公開市場，可容納大量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的市場份額均微不足道。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無於該市場佔有可引致兩個集團直接競爭的大幅份額，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保證金融資市場的潛在競爭無異於與該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

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作出合理查詢後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客戶亦有接受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服務或獲取保證金融資。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該等共同客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益不足4%，亦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不足2%。在相同期間，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從該等共同客戶獲得的收益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益、交通銀行集團淨利息收入總額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微不足道。

上市後為維持本集團（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另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17年[●]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諾向本集團轉介現有及新客戶所有二級市場交易的保證金融資供其考慮是否接受，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私人銀行客戶的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除外。

轉介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下述較早日期終止：

- (a) 交通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少於30%當日；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的安排。請參閱下文「— 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保證金融資業務逾95%的利息收入來自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中認購新股的保證金融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二級市場交易保證金融資，僅屬為私人銀行客戶的特定投資需求及目標定製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私人銀行客戶一般要求更便利的專屬銀行服務，由指定客戶經理密切監察及協調。將保證金融資納入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全方位銀行服務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且缺乏必要監管牌照於香港經營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私人銀行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通常為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之性質及特徵有別，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私人銀行客戶排除在轉介協議範圍以外屬合理，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在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並無重大競爭。

香港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而從中收取產品及服務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倘適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經營三個互惠基金(包括兩個股權基金及一個債券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643.4百萬港元。該等互惠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但並未獲認可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渠道於中國推廣。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7%、0.7%及5.4%。香港資產管理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施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65%、30%及5%權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業務範疇包括資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其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服務。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主要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通過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僅推廣一小部分的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基金產品僅有兩種獲認可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渠道於香港推廣，資產管理規模佔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總資產管理規模的比例不足0.0%。

本集團於香港發售的所有互惠基金首先經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而交通銀行集團發售的基金並非首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交通銀行集團最初於中國發售的基金僅一小部分獲批准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於香港推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發售的基金可根據基金原始的發售地域清晰劃分。

交通銀行全資附屬公司交通財務有限公司從事管理強制性公積金及慈善基金的業務，並不管理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互惠基金。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交通財務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性質不同。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資產管理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香港債券資本市場

作為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固定收益產品(包括為企業和金融發行人定向增發公募及私募債務工具，其中包括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和企業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發行高級及次級債券)的承銷服務，服務並不限於主要包含投資級別債券。本集團已建立固定收益產品分銷網絡，涵蓋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各類投資者。本集團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資金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我們主要向香港投資者提供債券，亦會視乎特定債券發售的適用出售限制及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向其他司法權區投資者提供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出售任何債券。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所承銷的債券投資概無來自中國境內的資金。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主要作內部資金及自營目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承銷的固定收益產品主要為投資級別債券。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承銷固定收益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為5.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7%、1.6%及4.0%。承銷固定收益產品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所得收益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入比例不足1%。就收益貢獻而言，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並不構成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或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業務。

此外，香港債券資本市場本身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在香港債券資本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差別。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債券資本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香港及中國投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本身於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若干自營投資。營業紀錄期間，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無任何投資機會或項目的直接競爭。

基於交通銀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集團非資金業務所得投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約佔交通銀行集團營業收入的0.17%、0.79%及0.23%。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自香港及中國投資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7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69.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5.1%、0.9%及16.1%。

香港及中國投資市場本身均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於該等市場中可進行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多名投資者投資同一家目標公司很常見。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外，該等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一般通過公開市場投資二級市場，即兩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個集團與所有市場參與者競爭，而非互相競爭。不論投資主體是否上市，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投資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與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任何差別。

除從事自營投資外，本集團亦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予香港的非上市企業及上市企業。結構性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與境外併購、私有化及管理層收購相關的融資及其他投資銀行相關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9%、0.0%及3.3%。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貢獻並不重大。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為香港的持牌銀行，向廣泛的商業銀行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過橋貸款及併購貸款等各類貸款及融資。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客戶群本質上不同。由於本集團未採納傳統商業銀行貸款批准系統，故本集團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信貸風險的可接受水平略高於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過橋貸款及結構性融資業務所得收益佔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總收益比例不足2%。

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本身為規模相當龐大的公開市場。除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外，市場中還有眾多參與者。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均不能佔有大量市場份額以致兩個集團於該等市場直接競爭，本集團於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面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面對與參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任何差別。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香港投資市場、中國投資市場和香港結構性融資及貸款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中國資產管理

交銀國際(上海)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交銀國際(上海)擔當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銀國際(上海)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97.4百萬港元、1,299.2百萬港元及4,126.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8.0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0.7%及2.3%。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對本集團整體的總收益及其他收入並無重大貢獻。

交通銀行集團內部若干實體自行或透過與其他方成立的合營公司參與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其中包括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發售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集資、銷售基金、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營業紀錄期間，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並無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交銀國際(上海)的主要業務)。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為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主要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管理計劃，其中可能涉及投資股份、債券、現金、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基金、中國人民銀行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資產抵押債券、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股本權益、債券權益及其他未經任何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財產權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產及業務。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信託」）為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與湖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交銀國際信託85%及15%的權益。交銀國際信託主要為中國客戶管理信託產品，且並無擔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交銀國際（上海）的主要業務）。因此，交銀國際信託與交銀國際（上海）的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質上不同。
- 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信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利用自身資源從事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及管理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分類為私募股權基金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施羅德資產管理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佔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根據交通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為人民幣8.4萬億元）約0.9%。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銀國際（上海）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收益（為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0%、0.7%及2.3%，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及交銀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總收益（為所收取的服務費）僅佔交通銀行集團營業收入低於約0.02%。

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本身為規模巨大的公開市場。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3月公佈的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8,204,911百萬元，而中國所有已登記備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已繳足）為人民幣1,674,363百萬元。綜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僅分別佔中國資產管理市場整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0.0%及0.1%，且分別佔中國所有已註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已繳足）約0.1%及1.7%。除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外，該市場的參與者眾多。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均未能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以致其於該市場存在直接競爭，且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資產管理市場對交銀國際（上海）造成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交銀國際（上海）於該市場面對來自獨立第三方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認為，相較於全部中斷或處置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以消除於該市場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潛在競爭，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是項業務的利益更為重要，且本集團持續於中國發展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均參與大致分類的中國資產管理市場，以便為各自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此舉符合金融服務業的慣例。本集團或交通銀行集團任一方將全部中國資產管理業務歸入對方且完全終止參與該市場是不切實際、不常見且過度繁瑣的行為且屬不當負擔，尤其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中國資產管理業務部分通過與施羅德集團及其他方共同設立的實體進行。

董事認為，根據以上業務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資產管理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中國財務顧問業務

交銀國際(上海)向中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但於中國進行的財務顧問業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要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財務顧問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0.6%、1.7%及4.6%。

交通銀行於中國境內的分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中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交銀國際信託於開展貸款及其他業務時，亦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配套服務，且並未開展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業務。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向增發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

中國財務顧問市場本身為規模巨大的公開市場。除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外，該市場的參與者眾多。交銀國際(上海)及交通銀行集團內部相關實體均未能佔據重大市場份額以致其於該市場存在直接競爭，且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財務顧問市場對交銀國際(上海)造成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交銀國際(上海)於該市場面對來自獨立第三方參與者的競爭。

董事認為，綜上所述，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於中國財務顧問市場並無重大競爭。

(b)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客戶，並單獨與其溝通及維持關係。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一切重大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不時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所有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基於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證券經紀結算及允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利用本集團的經紀代碼為交通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銀行香港分行客戶認購新股，向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交通銀行集團擔任一般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有關股權及債券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以及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場外商品衍生品交易，便於交通銀行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約4.1%、4.2%及3.5%。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獨立經營的能力不會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

(c)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採取分散的融資策略，與多個金融機構維持關係並於該等金融機構有未償還的銀行融資或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集團(核心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僅為本集團曾經獲取及將會繼續獲取融資的逾十家金融機構之一。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與香港證監會於2007年9月25日就600百萬港元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協議，及於2010年11月26日就400百萬港元循環後償貸款融資訂立協議(「後償貸款融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一直就持牌期間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維持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速動資金。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符合若干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將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視為交銀國際證券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所需的經批准後償貸款。交銀國際證券已提取後償貸款融資，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支持日常業務經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後償貸款融資分別為800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根據後償貸款融資，須經香港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償還後償貸款。營業紀錄期間，在不計及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的情況下，交銀國際證券仍能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及自獨立銀行獲取的未償還貸款如下：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來自以下各方的未償還貸款			
交通銀行集團 ⁽¹⁾	1,004.4	1,541.5	1,996.4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43.0%	41.1%	34.1%
獨立銀行 ⁽²⁾	1,332.3	2,213.6	3,851.6
佔未償還貸款總額百分比	57.0%	58.9%	65.9%
未償還貸款總額	2,336.7	3,755.1	5,848.0

附註：

- (1) 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定期貸款、透支、循環信貸融資及後償貸款。
- (2) 來自獨立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包括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抵押或質押，交通銀行集團亦未就本集團自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貸款佔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呈持續下降趨勢。另外，本集團有大量獨立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並無從交通銀行集團獲得信貸支持）尚未提取，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35.3百萬港元，超過同日來自交通銀行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總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自獨立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與當時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並與本集團相若期限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貸款應付利率相若。

本集團亦已於交通銀行香港及中國分行開立存款賬戶。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所有融資或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所有存款均基於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財務上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i)本集團擁有在並無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任何信貸支持的情況下按市場利率或可比較利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獨立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往績，及(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倘本集團須償還或就從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借貸進行再融資（須就償還所提取後償貸款融資的後償貸款取得香港證監會的同意），本集團可透過提取獨立銀行提供的尚未提取銀行融資及（倘需要）透過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自第三方金融機構或於債券資本市場獲得額外融資償還或再融資。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交通銀行各自的董事會概無重疊董事；
- (ii) 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其概無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務；
- (iii)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及
- (iv) 三名非執行董事持續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職務，但概不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三名非執行董事中，王憶軍先生為交通銀行戰略投資部總經理、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監事長兼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事長；林至紅女士為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壽福鋼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行政總裁、交通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此外，章程規定各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披露於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的權益或所持有可能與作為董事的職責或權益衝突的任何職位或財產。章程進一步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包括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因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有重大權益則另作別論)投票，惟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章程條文確保可能不時出現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可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e) 行政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如財務與會計、行政與營運、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不需交通銀行集團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所採取的措施

上市後為維持本集團(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另一方)保證金融資業務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訂立轉介協議。請參閱「—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 本集團業務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有明確劃分 — 香港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以下措施已獲採納，以確保妥善履行轉介協議的安排：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實施轉介協議的安排；
- (b)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將(i)於各財政年度末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財政年度內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及(ii)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年度審核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及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i)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年度確認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遵守轉介協議條款情況的主要結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